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公 告

授出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i)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相關更新資料(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延長豁免(「延長豁免」)，豁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獲聯合要約人知會，科學城(香港)一直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持續磋商，以期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然而，鑑於若干因素(例如COVID-19疫情爆發)及整體市況，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彼等持有股份的必要出售。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499,570,0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2%)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仍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授出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延長豁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豁免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就進一步延長豁免期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前提為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獲聯合要約人知會，只要情況允許及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盡最大努力推動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者，有意出售足夠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預計若干潛在投資者(尤其是來自中國的投資者)可能需要時間就聯合要約人可能有意向其出售股份取得監管批准、內部或外部批准及／或授權。

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劉志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